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葛娟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贵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贵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进行顺利，华英证券决定授权保荐代表人刘晓平接替葛娟娟担任贵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岳远斌和刘晓平（简历附后），持续督导责任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附：刘晓平简历

刘晓平，男，管理学硕士，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供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或负责了康盛股份首发项目、创元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